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實施準則

96 年 6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通過
96 年 9 月 18 日第 261 次校教評會通過
97 年 9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25 日第 269 次校教評會通過
98 年 5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3 日第 274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2 年 5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5 日 第 303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3 年 11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9 日第 31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9 年 6 月 2 日第 354 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
110 年 9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0 年 10 月 5 日第 364 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
111 年 6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1 年 7 月 6 日臨時（第 370 次）校教評會准予核備
114 年 6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4 年 10 月 14 日第 396 次校教評會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本院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訂定本院教師評鑑實施準則。
- 第二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得免予評鑑外，餘均應依本準則接受評鑑。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
教師升等通過者視為該學年度通過評鑑，其應接受評鑑年數重新起算。
- 第三條 自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實施後，進行第一次評鑑。惟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實施後，到校未滿三年，於任滿三年後進行第一次評鑑。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任教滿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任教滿五年者，應再接受下一次評鑑。
- 第四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之評鑑分初審及復審，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復審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
- 第五條 本院設教師評鑑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其委員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外，並應推薦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五人，經校長聘任後組成之。
- 第六條 各系所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元月三十一日前將得免予評鑑之教師名冊、未達評鑑年限之教師名冊及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送交本院進行審查。
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三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教師評鑑評分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復審。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復審並將審議結果送交教務處。
- 第七條 本院專任助理教授、專任副教授及專任教授之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受評鑑教師應依下列評鑑項目之上下限，自行選定評鑑之權重，三項合計為百分之一百。
一、教學：百分之三十五至五十。
二、研究：百分之三十五至五十。
三、輔導及服務：百分之十五至三十。

本院專任講師之評鑑項目，教學佔百分之五十至六十、研究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本院專案教學人員之評鑑項目，教學佔百分之七十至八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本院專案研究人員之評鑑項目，研究佔百分之七十至八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各項評鑑項目之評分內容如下：

一、教學（總分最高為一百分），包含近五年內資料：

（一）開課時數（含兼任行政職務、指導研究生論文及研究計畫之減授時數），佔百分之五十至七十：

評鑑期間平均教滿基本授課時數以七十分計算，每加(減)一小時加(減)五分，未滿一小時者，依比例加減分數，最多算至一百分，分數計算皆採計至小數第二位。

（二）教學評量，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評鑑期間平均教學意見調查達 3.75 為八十分，每加(減) 0.25 加(減)五分，未滿 0.25 者，依比例加減分數，最多算至一百分，分數計算皆採計至小數第二位。

（三）指導研究生，佔百分之零至十：

受評鑑期間教師指導一名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大專生參與研究計畫）以三十分計算，每增加一名加十分，如係共同指導者，以折半計分為原則，惟教師如聲明其共同指導之貢獻度，則依該貢獻度比例計分，最多算至一百分。

（四）其他特殊事蹟，佔百分之零至五(專案教學人員適用百分之零至十五)：

指導展覽與競賽並獲獎者：全校性者每次五分、全國性者每次十分、國際性者每次十五分、其性質屬非展覽或競賽之畢業製作者每次二分。獲教學特優或教學傑出獎項者每次五十分，最多算至一百分。

本院專案教學人員之評鑑項目，教學評分細項因未能列入指導研究生，故其他特殊事蹟之評鑑比例，適用百分之零至十五。

二、研究（總分最高為一百分），包含近五年內資料：

（一）論文、已公開發表之作品(須經系所教評會認定)、專書、專章、其他榮譽事蹟與專利，佔百分之六十，最多算至一百分：

1. 期刊論文（在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已公開發表之作品(須經系所教評會認定)：

受評鑑期間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有一篇著作或有一件已公開發表之作品(須經系所教評會認定)，則給予七十分，每加一篇著作加十分。受評鑑期間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有一篇著作或有一件已公開發表之作品(須經系所教評會認定)，則給予五十分，每加一篇著作加十分。

2. 參加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會議論文：國際性每篇外加十分、國內每篇外加八分。受評鑑期間教師發表之國際性學術會議論文及國內學術會議論文合計可計分之篇數，以七篇（含）為上限。

3. 專書、專章：

- (1) 在國內經嚴格審查出版之專書（含教科書但不含已發表論文合輯之書），每本外加五十分，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定之。
- (2) 在國外經嚴格審查出版之專書（含教科書但不含已發表論文合輯之書），每本外加八十分，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定之。
- (3) 經嚴格審查合輯之專書，國內出版者每章外加十五分，國外出版者每章外加二十分，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定之。

4. 其他榮譽事蹟：

獲國內外獎項入圍每件外加八分，得獎每件外加十分（入圍得獎以一次為限）。

5. 發明專利：國外專利每件外加十分，國內專利每件外加八分。

前述各項期刊論文、已公開發表之作品（須經系所教評會認定）、學術會議論文、專書、專章、其他榮譽事蹟與發明專利等，若屬合著時，需依著作貢獻度比例計分，其著作貢獻度之認定標準如下：

- (1) 通訊作者視為第一作者，貢獻度為百分之一百。
- (2) 二人合著之著作，貢獻度為百分之六十二。
- (3) 三人合著之著作，貢獻度為百分之四十三。
- (4) 四人合著之著作，貢獻度為百分之二十八。
- (5) 五人以上（含）合著之著作，貢獻度為百分之十五。

- (二) 研究計畫（含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學界科專計畫、大產學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其他經由研發處向外申請並獲得之計畫等），佔百分之四十，最多算至一百分：

受評鑑期間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有一件計畫，則給予七十分，每加一件計畫加十分。受評鑑期間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有一件計畫，則給予六十分，每加一件計畫加十分。本項如係屬共同（協同）計畫主持人，則折半計分。

三、輔導及服務（總分最高為一百分），包含近五年內資料：

- (一) 校內服務（含擔任系院校委員會委員或代表、校內行政主管、主管職務代理人、主監試委員、主辦國內學術研討會、參與招生事項、參與學生家長日活動、當選本校優良導師、擔任研究中心主任、系友會榮譽會長等），佔百分之四十至五十，最多算至一百分：

1. 受評鑑期間內至少擔任委員或代表二次，則給予七十分，每加（減）一次加（減）五分。
2. 受評鑑期間內擔任一級行政主管，則每學期外加十分，擔任二級行政主管則每學期外加七分。
3. 受評鑑期間內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代理人，每次外加三分。
4. 受評鑑期間內擔任本校舉辦的招生考試之主監試委員，每次外加三分。
5. 受評鑑期間主辦國內學術研討會：每次外加五分。
6. 參與招生事項（含宣導、命題、口試、監考）：每次外加三分。
7. 參與本校學生家長日活動：每次外加三分。
8. 當選本校優良導師：每次外加五分。
9. 擔任本校研究中心主任：每學期外加三分。

10. 擔任本校系友會榮譽會長：每次外加五分。

(二) 校外服務、社會及產業貢獻(含擔任校外委員、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專業學會理監事、主辦或協辦國際或校際學術研討會、專業期刊編輯或審稿委員、演講、論文審查或口試委員、校外講學、專業諮商服務、專案或專書審查、升等及聘任之著作審查、專業期刊審稿、承辦政府機關、社區或各級組織幹部訓練或工作會議等)，佔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

受評鑑期間內曾有上述服務三次(年)，則給予七十分，每加(減)一次(年)加(減)五分，最多算至一百分。

(三) 學生輔導(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班導師、主任導師、職涯導師，需檢附學務處擔任導師證明)，佔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五：

受評鑑期間內曾有上述服務二次(年)，則給予七十分，每加(減)一次(年)加(減)五分，最多算至一百分。

第八條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綜合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予以客觀審慎評鑑，其通過評鑑標準為前三項分數加總達七十分以上(含)者。

第九條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但未通過評鑑之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決議。

第十條 經復審未通過評鑑之教師，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未通過之理由以書面通知受評鑑教師，得由系所協助受評教師就受評項目提出改善計畫，並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其輔導機制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申覆成立時，應送回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重行審議。申覆案被否決者，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申覆之提出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第十二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